

## （二）供应商性质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的（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高通量绿氨催化剂合成系统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高通量催化剂合成测试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泊菲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968.29万元，资产总额为6406.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泊菲莱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